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及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期可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满足。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15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计213.3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4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计33.29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可行权数量共计246.6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17年3月2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7年1月6日止。

一、公司股票期权名称及代码

首次授予公司期权简称：顺网JLC1

首次授予公司期权代码：036132

预留授予公司期权简称：顺网JLC2

预留授予公司期权代码：036171

二、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1. 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者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